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6〕6号

当事人：台山市森美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32500769XA

法定代表人：林国益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江东工业区1号之二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11月27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工生产，喷漆工序正在运行，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你公司喷漆工序设置在喷漆房内，空间密闭，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经核查，你公司3套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的二级活性炭箱均未规范装填活性炭，3套喷漆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屈均出现空置、未足量装填活性炭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2025年11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你公司提供的环评手续情况说明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0日